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7號

聲 明 人 許博欽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均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人許博欽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62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；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。

(二)聲明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復提出「上訴狀」，對本院判決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(三)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